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unnan Fanzheng C. P. A Partnership

专项审核报告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云泛会专审[2025]第 049 号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 2 号
电话：0879-2123200 2122021 2303511

邮编：665000
传真：2303511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云泛会专审[2025]第 049 号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江城红会”）的委托，对江城红会 2024 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城县红十字会成立于 1992 年，单位地址：江城县沿河路 1 号，社会统一代码：13532727MB10226316，机构负责人：王伟，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 1 个机构：综合科。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参公管理），其中：会长 1 名（由县级领导兼任不占编制），专职副会长 1 名（正科），专职副监事长 1 名（副科），科员 2 名。

江城红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挥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会，广泛开展募捐筹资活动，着力实施人道救灾、救护、救助工作，为改善民生，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江城红会主要职责：1.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法开展红十字会各项工作任务。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事件中，对受难者

进行救助。3. 负责县内红十字组织捐助款物的管理，负责赈灾、救灾物资的采购、分发，配合政府组织开展社会募捐。4.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增强青少年人道意识。5. 依法参与开展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增强民众健康意识，推动“三献”工作有序发展。6. 开展急救救护知识培训及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工作。7. 开展对县内特殊困难人群的社会救助工作。8. 积极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9. 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以前年度审计情况

（一）江城红会 2022 年度接受了外部审计，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 年 2 月出具了《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云泛会专审[2023]第 04 号）；

（二）江城红会 2023 年度接受了外部审计，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 年 5 月出具了《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云泛会专审[2024]第 046 号）。

三、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方式

（一）审计的范围

本次审计对江城红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含财政性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涉及到的报表、账册、凭证和相关预算文件、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审计。

（二）审计的重点

江城红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

（三）审计的方式：就地审计。

四、财务状况

江城红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如下：

（一）资产总额为 304,612.43 元，其中：货币资金 287,723.79 元、固定资产净值 16,659.12 元、无形资产净值 229.52 元；

（二）负债总额为 1,091.82 元，其中：应交税金 254.65 元、应缴财政款 837.17 元；

（三）净资产总额 303,520.61 元，其中：累计盈余 303,520.61 元。

五、收支情况

江城红会 2024 年度收入、费用如下：

（一）收入 2,630,207.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2,869.44 元、捐赠收入 1,669,409.78 元、利息收入 449.39 元，其他收入 17,478.47 元。

（二）费用 2,672,551.65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290,429.08 元，单位管理费用 692,745.71 元，其他费用 1,689,376.86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

（一）江城红会对财政性资金的收支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政性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比较齐全。

（二）江城红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管理与核算，能较好按照捐赠者意愿拨付捐赠资金，资金拨付及审批手续比较齐全。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城红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报表的编制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

七、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审计说明

（一）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条件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规定，必须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才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条件审计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1）江城红会于 2010 年 8 月经江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依法作为独立的正科级群众团体机构，2019 年由中共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下发了江室字[2019]58 号文，确定了江城红会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2727MB10226316，赋码机关：江城县委员会办公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 1 条第（1）项“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申请条件。

（2）江城红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是

开展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社会募捐、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器官捐献、红十字青少年教育、对外交往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1条第（2）项“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申请条件。

（3）江城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全部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江城红会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1条第（3）项“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的申请条件。

（4）江城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按预算的要求管理，用于单位的事业支出，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核算与管理，按照捐赠者意愿使用捐赠资金，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1条第（4）项“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的申请条件。

（5）江城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党及政府的机构编制持续存续，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1条第（5）项“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的申请条件。

（6）江城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制定有《江城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

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1条第（6）项“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申请条件。

（7）江城红会接受公益性捐赠与部分指定捐赠者签订公益性捐赠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江城红会法人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1条第（7）项“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的申请条件。

（8）无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江城红会于2010年8月经江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管理，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2条“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申请条件。

3、江城红会2024年接受捐赠的收入和支出在单位的银行专户管理，红会专户账套核算。

（1）2024年接受各种捐赠（包括限定用途捐赠）、人道救助、博爱助学公益性捐赠等总收入1,669,409.78元；2024年当年捐赠收入中用于人道救助、博爱助学公益性捐赠、限定用途等支出1,646,531.70元，公益性捐赠支出占接受捐赠的总收入比例为98.63%；

（2）2023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占接受捐赠的总收入比例为92.60%；

（3）2022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占接受捐赠的总收入比例99.76%。

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3条“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的申请条件。

（三）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审计结论

经审计，我们认为江城红会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

-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收入费用表
3、净资产变动表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普洱市

2025年4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7,723.79	327,159.0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254.65	-54.01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837.17	812.70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5,571.88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7,723.79	327,159.0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91.82	6,330.57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47,840.00	47,488.23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1,180.88	24,040.64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6,659.12	23,44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351.77	351.77	负债合计	1,091.82	6,330.57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2.25	58.68			
无形资产净值	229.52	293.09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303,520.61	344,569.12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8.64	23,740.68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303,520.61	344,569.12
资产总计	304,612.43	350,899.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4,612.43	350,899.69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3表
单位：元

2024年

编制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569.12	-	-	344,569.12	144,807.50			144,807.50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1,296.06			1,296.06	157,590.00			157,590.00
三、本年初余额	345,865.18	-	-	345,865.18	302,397.50	-	-	302,397.50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44.57	-	-	-42,344.57	42,171.62	-	-	42,171.62
（一）本年盈余	-42,344.57			-42,344.57	42,171.62			42,171.62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				-
其中：从财务会计相关收入中提取				-				-
从本期盈余中提取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五）使用专用基金				-				-
（六）权益法调整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303,520.61			303,520.61	344,569.12			344,569.12



收入费用表

2024年度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2,630,207.08	10,748,243.37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2,869.44	9,110,337.05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1,669,409.78	1,617,755.22
（九）利息收入	449.39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17,478.47	20,151.10
二、本期费用	2,672,551.65	10,706,071.74
（一）业务活动费用	290,429.08	8,362,526.47
（二）单位管理费用	692,745.71	798,846.53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1,689,376.86	1,544,698.74
三、本期盈余	-42,344.57	42,171.6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07760914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超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5日至 2033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司法会计鉴定;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34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马超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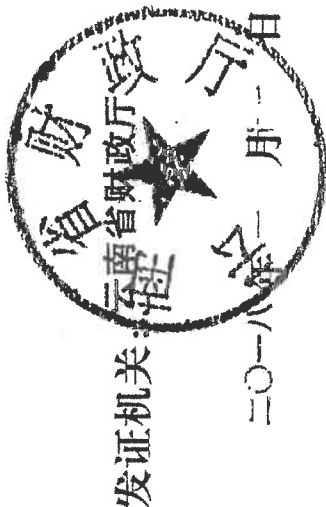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27009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企[2013] 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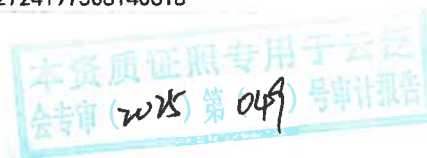
本资质证照专用于云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第0091号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 马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8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7241975081406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3270087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马超(532700870017)
已通过2024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